

宁夏 16 部门印发方案 进一步提高农村留守及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

■ 本报记者 皮磊

为进一步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党委网信办、教育厅等 16 部门日前联合印发《全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三年行动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要求坚持儿童利益优先原则，顺应新时代儿童身心健康发展特征，不断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完善困境儿童保障制度，全面提升关爱服务质量，促进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全面发展。

《方案》明确，到 2026 年，以新时代儿童多样化需求为导向、具有宁夏特色、符合宁夏实际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保障体系更加健全完善，基层基础更加坚实，精神素养明显

提升，监护体系更加优化，安全防护水平显著加强，数智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得到更加充分、更加有效的保障。

《方案》列出了五项重点任务。

一是实施精神素养提升行动。发挥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作用，对排查、走访中发现有心理、行为异常的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开展科学评估，根据实际需求，督促引导其父母或其他监护人及时向社会心理服务机构或医疗卫生机构寻求专业帮助，或动员其亲属、邻居、社会组织和志愿者等开展一对一帮扶。各地民政部门要动员引导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社会组织、志愿者等基层工作力量，有针对性地为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提供阅读指导、运动游戏、精神陪伴等服务，丰富其精神文化生活。

二是实施监护提质行动。《方案》提出，各地要加大强制报告制度宣传力度，相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密切接触未成年人的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工作中发现儿童身心健康受到侵害、疑似受到侵害或面临其他危险情形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民政、教育等有关部门报告。

三是实施精准帮扶行动。进一步加强政府救助和慈善帮扶有效衔接，引导鼓励公益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推动学校教师、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志愿者等与学业困难儿童建立结对帮扶机制，开展多种形式的关爱活动，帮助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增强学习兴趣，提高学习能力，融入校园学习生活。

四是实施安全防护行动。《方案》要求，要将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作为“暑期未成年人网络环境整治”专项行动重点保护对象，依法协调处置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账号及信息。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未成年人网络保护工作的监督检查，依法惩处利用网络从事危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活动，

为未成年人提供安全、健康的网络环境。

五是实施固本强基行动。《方案》要求加强儿童主任队伍建设，加强动态管理，制定儿童主任职责清单和关爱服务内容清单；鼓励儿童督导员、儿童主任获得专业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逐步提升儿童工作队伍整体水平。同时，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各地民政部门要通过政府委托、项目合作、重点推介、孵化扶持等多种方式，积极培育和发展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引导和规范其参与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工作。积极倡导企业履行社会责任，通过一对一帮扶、慈善捐赠、实施公益项目等形式，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及其家庭进行救助帮扶。

《方案》强调，民政部门要结合本地实际，研究制定实施方案，加强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统筹使用中央和地方财政资金，积极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加强对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资金保障，提高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服务保障水平。

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 内蒙古印发 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

■ 本报记者 李庆

近日，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等 12 部门联合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对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的目标任务、主要措施和保障措施等做出明确安排。

据了解，内蒙古 60 岁及以上老年人口已达到 515.05 万人，占全区常住人口总数的 21.45%(高于全国平均比例 1.65 个百分点)，已全面进入中度老龄化社会。全区空巢和独居老年人占比逐渐提升，家庭少子化、空巢化趋势明显，高龄、失能、独居、留守等老年人数量持续增长。据国家抽样调查显示，目前 22.1% 的老年人有助餐服务需求，老年助餐服务已成为最迫切的居家养老服务需求之一。

《实施方案》要求，聚焦老年人就餐实际困难，以普惠性、多样化发展路径，坚持政府统筹、保障基本，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共建共享的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推动老年助餐服务方便可及、经济实惠、安全可靠、持续发展。

到 2026 年，持续推动全区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更加完善，服务覆盖率进一步提升，多元供给格局基本形成，老年助餐服务质量和水平显著增强，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实施方案》围绕老年助餐服务设施建设、服务供给、运营管理、就餐补贴、质量保证、安

全监管等方面提出了 10 项具体措施。

其中提到，支持老年助餐服务设施与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社会工作服务站、社区综合服务设施、便民商业服务设施、生活性服务业等资源统筹利用、共建共享。

鼓励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爱心企业和人士以慈善捐助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培育发展老年助餐志愿者队伍和互助组织，增强老年助餐服务社会力量。

《实施方案》提出，建立“个人出一点、企业让一点、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社会捐一点”的多元筹资机制，支持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提供稳定可持续的服务。鼓励各地出台相关优惠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的老年助餐服务机构按规定享受房租和税费减免优惠政策，积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

鼓励参与老年助餐服务的餐饮企业履行社会责任，提供优质价廉、老年人信得过的助餐服务，形成规模和品牌效应，打造一批特色鲜明、带动力强、示范效应突出的城乡老年助餐服务示范点和优质服务品牌。

《实施方案》强调，各地要采取倾斜性措施支持农村牧区提供老年助餐服务，可依托有条件的苏木乡镇养老服务中心、农村牧区互助幸福院、村级养老服务站等载体开办老年食堂、设置老年助餐点等，积极探索邻里互助、设立“中心户”“多户搭伙”结对帮扶等模式，灵活多样解决农村牧区老年人助餐服务需求。

开展形式多样的志愿助残服务

《“志愿助残阳光暖”行动实施方案(2024 年-2026 年)》发布

■ 本报记者 李庆

日前，中国助残志愿者协会制定出台《“志愿助残阳光暖”行动实施方案(2024 年-2026 年)》；“志愿助残阳光暖”行动正式启动。

据介绍，“志愿助残阳光暖”行动重点包括 10 项内容：

一是深化开展“青年志愿者助残阳光行动”，积极会同青年志愿者团队组织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形式多样、温暖贴心的志愿助残服务。

二是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志愿助残服务，以百家“阳光助残志愿服务基地”和百个“阳光助残志愿服务驿站”为基地，提供经常性、精准化、规范化志愿助残服务。

三是助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设施无障碍改造工作。

四是以国家无障碍环境展示馆为依托平台，做好示范引导、专业咨询；借助无障碍公益诉讼、无障碍认证评价、无障碍体验监督等保障措施，参与无障碍环境建设。

五是积极参与困难重度残疾人就业帮扶行动，支持残疾人“美丽工坊”公益项目，共促残疾人就业，共倡残疾人自强自立创业风采。



六是为困难重度残疾人提供共享法律援助惠残服务。

七是积极投身推进志愿服务法治化进程，开展志愿服务立法调研项目，实施志愿助残服务课题研究和规范标准制定。

八是务实开展困难重度残疾人直接联系帮扶，每年以不同形式对困难重度残疾人及助残组织常态化交流探访至少 2 次。

九是做好“志愿助残阳光暖”文化服务宣传推广，提供观影、阅读、悦读、健身、休憩、郊游等心手相牵、残健融合、喜闻乐见的温馨服务，丰富残疾人精神文化生活，提升文化生活质量。

十是为困难重度残疾人开

展“志愿助残阳光暖”活动。

此次行动将把帮扶困难重度残疾人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融入年度工作实际，一体安排，推动“志愿助残阳光暖”行动持续开展。行动将坚持就近就便、务求实效、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坚持远近结合、上下联动、长远兼顾、以点带面，统筹推进，推动困难重度残疾人需求与各类服务资源精准对接。密切联系困难重度残疾人，带头开展结对帮扶工作，在中国式现代化共同富裕的新征程上，“不让一个残疾人掉队”，让每个残疾人都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